

交通車申請、費用收取及乘車須知

壹、概況

本校為便利學生上、放學交通,設有校區交通車,目前行駛湖口、新豐、新埔、竹北、新竹市、竹東、竹南、頭份等地區,共計49條路線(上放學40部、課後9部)。

貳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新(轉)生首次入學報到時須登錄系統填寫乘車路線、站點申請,俾便安 排交通車事宜。
- 二、每學年結束前(約4月下旬)將併同續讀意願重新調查次一年度搭車需求,屆時會請家長再次上網填寫確認。
- 三、交通車申請前請您先至學校網站【交通專區】查詢自家鄰近路線、站點,再行填寫申請資料。
- 四、交通組完成新年度路線安排後,會再通知學生及家長確認搭乘路線站點;如資訊有誤時可及時更正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搭車異動需求時(新增搭車、取消搭車或改線搭乘等),請與交 通組聯繫確認,以免延誤乘務安排。

參、路線安排

- 一、本校交通車係採固定站點集中接送(非到府接送)為原則,若人數達5人以上可提出站點新設(變更)申請,再由校方視停靠點交通流量、道路寬度、行駛動線與現有站點距離等現地狀況評估是否同意新設站點;站與站之間至少相距300公尺以上。
- 二、交通組依據學生提出之路線、站點申請統計搭車人數後,會進行下一年度交通車路線安排、站點調整;路線調整完成後辦理公告並請學生及家長再次確認路線、站別及上下車時間。
- 三、若路線開設完成公告後(每年6月底),再遇有座位數無法滿足後續同學申請需求時,將以來回搭乘者優先安排,餘有空位再開放臨搭者遞補。

肆、車資計算

- 一、搭乘車資依路程遠近及學期上課天數收取,請參閱路線及車資表,說明如下:
 - (一)全期搭乘交通車者(<u>全學期每日同車來回</u>)以來回優惠價及學期上課天 數總和,於學期初月費一次收取。
 - (二)全期搭乘者若於學期中變更搭乘方式(改成自行接送、改搭單程或減 少每週搭乘趟次者)均會變更為臨搭身份,則車資將改以單程費用及

已搭趟次從期初重新計價後退還溢繳費用,並於後續月費改以趟次計費收取搭乘車資。

- (三)每日僅搭單程(只搭上學或放學)、每週上放學車趟數未滿搭、跨線搭乘(上、放學不同車)者,均屬<u>臨搭性質</u>;臨搭者採單程車資及搭乘趟次加總計費(上學、放學分開計次),按月收取車資。
- 二、全學期搭乘交通車者之車資已予來回優惠價計算,依本校【學生收(退) 費管理辦法】相關規定,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政府規定應停課類別及 申請取消搭乘校車外,<u>臨時請假、自行接送或參加學校辦理相關活動等</u> 均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同戶子女就讀中小學部並全期搭乘交通車者,第3位免費。

伍、乘車規定

- 一、搭乘交通車請按站點時刻提早3分鐘到點候車;為提供更便捷完備的乘車服務,康橋交通車建有『KCIS交通車』APP,可透過行動裝置下載使用,對交通車行車資訊更能及時掌握。
- 二、如果學生搭車遲到,交通車無法原地等候將開往下一站,請家長通知隨 車導護老師並至後續站點上車或親送到校。
- 三、學生請假不搭車請務必通知隨車導護老師或學務處交通組。
- 四、如需更換搭車路線或站點請電洽交通組申請,俾便協助乘務調整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搭車時須全程端坐、繫緊安全帶;禁止隨意走動、私自更換座位; 不隨意玩弄或破壞車上安全設備。
- 七、車上禁止大聲喧嘩,影響其他同學休息;為保護學生視力禁止使用任何 3C產品或閱讀書籍、寫作業等;手機可待機通聯。
- 八、禁止在車上飲食(早餐不限);發燒、咳嗽請帶上口罩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如交通車上學生有違規行為經勸阻無效,導護老師將開立「違規登記 單」通報學務處,學務處將約談違規學生了解情形,視情節輕重作適當 的處置,必要時將請家長到校共同處理。
- 二、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恐造成自身或他人搭車安全疑慮時,學務處將通 知家長將暫時或全期取消該生搭車資格,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三、若交通車每週搭乘趟數超過半數,申請自接通行證則收取 400 元核發; 搭乘趙數未超過半數者,仍須收取 800 元。

artine ar

若有任何疑問,歡迎您洽詢交通組03-5668234。

新竹校區 敬啟